

國立成功大學第 741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102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顏鴻森(請假) 蘇慧貞 何志欽 陳進成 林清河 林啟禎 黃正亮 黃文星 黃正弘
利德江 蔡明祺 王偉勇 褚晴暉 賴俊雄(陳玉女代) 傅永貴 游保杉 曾永華
林峰田 張有恆 許桂森 林其和 楊俊佑 楊瑞珍 陳響亮 張丁財 楊明宗
蕭世裕 謝文真 李俊璋 李振誥

主席：黃煌輝

紀錄：林碧珠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並予以確認（如[附件一](#)，p.5）。

二、報告追蹤事項執行情形如[附件二](#)（p.6~ p.9）。

※有關本校行政單位組織再造案，經討論，確認本期組織再造以校友聯絡中心新設募款組為優先進行對象。

三、主席報告：

（一）新學期剛開始，此時正處於「乍暖還寒時候，最難將息」的季節，請各位主管多保養身體。

（二）最近有管理學院同學反應系上開課不符期待的問題，請各位院長傳達各系所，若學生對課程有意見，請系所在課程委員會妥為檢討，用心處理。

（三）有關大學校院整併的問題，教育部將於 3 月初公布進行的方向與步驟。本校與臺南藝術大學的合作與整併事宜將順其自然發展，現階段還是在合作層次，待教育部推動政策明朗化後，再繼續洽談兩校整併事宜。

（四）有關大學自治治理案，本人與何副校長及陳主秘已至 43 個系（所）說明，共 578 位同仁參加，溝通效果很不錯，很多同仁表示聽過之後才比較了解，本學期會再繼續安排說明。大學自治治理是未來趨勢，率先試辦有其優勢與好處，能使財務、會計、人事較有彈性的規劃與運用，請各位主管有機會儘量幫忙向師生說明。

（五）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即將完成，特別感謝王偉勇主任用心幫忙潤稿。中長程發展計畫與組織再造的推動均應列管，依據規劃的各項目標確實執行。

（六）有關大學教師計畫經費浮報案，除了在學術研究實務運作面說明外，舉辦論壇提出法律觀點是另一種方法。本校社科院前已舉辦論壇，政大吳校長亦已啟動該校法律系與檢調單位舉辦類似論壇活動，據悉效果不錯。本校若有同仁被波及，請各位院長幫忙安定人心，學校會儘量從旁協助。

（七）各單位對外提報資料時應特別留意，若有影響本校利害關係或世界排名之虞者，應向上陳報，同時請各一級主管多加用心審核，以免影響本校相關權益。

（八）為提升行政績效並激勵行政同仁，目前正構想推動行政單位績效制度。構想是以每個行政單位三年的平均經費（包括人事費、行政業務費、差旅費等等）為第一年的預算成本，若單位的年度運作經費低於預算成本，即可核發績效獎金鼓勵該單位同仁。規劃完成後，將由人事室邀請各行政單位主管說明，並請主計室於主管會報簡報經費之規劃。討論定案後，可先試辦一年，獎金經費來源再另外設法籌措。

四、各單位報告（請參閱議程書面資料）。

貳、提案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執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如附件)，並依據「特殊教育法」，及參酌本校實際需求，制定本校執行要點。
- 二、本草案第四點有關委員人數及主任委員層級，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第八點第四項「前款會議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召集人由校長指定學校一級單位主管兼任之，並邀請特殊教育專家、學者及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參加。」，故暫擬兩案討論。
 - (一)甲案：本會置委員十五人，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兼任。導師與教師代表由校長遴聘；身心障礙學生代表由學務長推薦，陳請校長聘任。
 - (二)乙案：本會置委員十三人，主任委員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學務長指定副學務長兼任。導師與教師代表由學務長遴聘；身心障礙學生代表由資源教室推薦，陳請學務長聘任。

擬辦：通過後依設置要點辦理。

決議：採乙案，「國立成功大學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通過如 [附件三](#) (p.10)。

第二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十三款及第三十條第七項，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12 月 28 日主地字第 1011002081 號及教育部會計處 102 年 1 月 9 日臺教會人字第 1020004459 號函，「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業經修正通過，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爰配合修訂本校組織規程如案由。
- 二、本次修正內容如下：
 - (一)主計機構之設置名稱，由原「會計室」修正為「主計室」。
 - (二)主計機構主辦人員名稱，由原「會計主任」修正為「主任」。
- 三、附陳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條現行條文如附件二，請參酌。

擬辦：本案經主管會報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儀器設備配合款證明審核要點」第四點及「國立成功大學儀器設備配合款補助審查要點」第四點，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 102.01.09 第 739 次主管會報紀錄蘇副校長指示辦理。

二、檢附現行條文供參。

擬辦：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儀器設備配合款證明審核要點」(附件四，p.11~ p.13)及「國立成功大學儀器設備配合款補助審查要點」(附件五，p.14~ p.17)。

參、審查 102.2.27 第 167 次行政會議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設置辦法」名稱及條文，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已提經 101.11.14 第 736 次主管會報討論，同意照案提行政會議討論。

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儀器設備補助審查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已提經 101.9.26 第 733 次主管會報及 101.12.5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同意照案提行政會議討論。

第三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校外競賽績優獎勵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已提經 101.11.28 第 737 次主管會報及 101.12.5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同意照案提行政會議討論。

第四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科技研發採購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已提經 102.1.9 第 739 次主管會報討論，條文中會計室均修正為主計室後提行政會議討論。

第五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已提 102.1.23 第 740 次主管會報討論，並經 102.2.20 第 741 次主管會報確認，同意照案提行政會議討論。

肆、臨時動議或其他事項：

一、臺南高工曾來文建議該校與本校附工整併並改隸後之校名為「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高級技術職業學校」，並希望在校務會議通過。本校附設高工整併工作小組也同意以此校名提校務會議，請問本校應由哪個單位提案較適宜？(附設高工李校務主任振誥)

※校長裁示：由附設高工與研發處共同提案，先提主管會報討論。

二、依 92 年 11 月 19 日第 565 次主管會報紀錄，因應圖書期刊經費短缺問題，各系所每年度圖儀費分配款支援圖書館購置圖書期刊方面，自 93 會計年度起調高為 10%。但因近幾年各系所亟需經費充實教學設備，建議教務長再與圖書館館長討論是否暫停提撥兩、三年，以利系所教學設備更新。(電機資訊學院曾永華院長)

※校長裁示：

近幾年學校投注圖書館的經費占全校不小的比率，兩任館長都很用心經營，師生也感受到圖書館優質的服務。另一方面，系所教學設備確實很重要，請教務長召集相關單位協商，儘量支援系所充實教學設備之需求，其他經費如有剩餘，再儘量支援購置圖書。

伍、散會（下午 3:55）。

附件一

102.1.23 第 740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p>【提案第一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李國鼎科技與人文講座設置要點」第三點，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p>	<p>教務處： 依決議辦理。</p>	<p>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後解除列管</p>
二	<p>【提案第二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 一、就草案條文修訂如下： (一)各點規定提及系(所)處，均增列「、學位學程」等字。 (二)各點規定提及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處，均增列「或相關會議」等字。 (三)第七點第一項「…，其成員應包含學生代表與產業界人士至少各一人。」修訂為「…，其成員得包含學生代表與產業界人士至少各一人。」 二、各學院可否免設院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後請教務處請示教育部意見後再議。</p>	<p>教務處： 1. 依主管會報意見修訂相關條文。 2. 關於各學院可否免設院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建議，經以電話請示教育部承辦人員表示：以本校運作順暢方式為原則，尊重本校決定。爰依會中建議刪除草案中院級層次相關條文。 3. 綜上，修改後草案如附件，擬續提行政會議討論。</p>	<p>教務處已另案提 102.2.27 行政會議討論，本案解除列管。</p>

國立成功大學主管會報追蹤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02.20 第 741 次主管會報報告

【第一案】(96.10.17 第 643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過去追蹤摘要	最近一次追蹤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p>購置「成大台北會館」房地產</p>	<p>※96.10.17 決議： 目前擬進行的方式(由校友聯絡中心負責募款七仟萬元,校務基金自籌一億元,以購買 1 至 2 樓為原則),因部分主管認為由校務基金自籌一億元之效益尚待評估,本案請校友聯絡中心朝全額募款,先購買價位較低的 3 樓空間之方向努力。</p> <p>校友聯絡中心執行情形摘要： *97.9.17 與台北校友會沈英標會長、葉茂榮顧問開會決定成大台北會館之標的:(1)約 300 坪之辦公大樓樓層(2)價錢約 1.5 億(3)離捷運站步行 5~10 分鐘(4)附近需有方便之停車地點(5)大樓之格調水準需中高級以上(6)會館的功能包括辦公、記者招待會、EMBA、推廣教育、研討會、北部地區招生活動及台北市校友會辦活動之據點。(7)經費來源：將台北會館列為本校之重點募款標的,完全以募款方式自籌經費。 *受到全球金融海嘯經濟寒冬的影響,本案的募款工作進行並不順利,但仍持續與台北校友會沈英標會長及成大校友基金會陳茂仁董事長持續推動募款。目前也同時評估台北市一所私立學校捐贈校地事宜。(980225) *繼續努力與台北市成大校友會會長蘇慶陽(機械 59 級)朝以接受捐贈樓層來設立台北校友會館。(990113) *持續推動「校友會館」募款工作,截至 99.6.30 為止,總計募得新台幣 16,150,995 元。 *繼續與台北市景美區都市更新發展協會共同規劃捐贈樓層事宜。(990714)</p>	<p>※101.11.28 校友聯絡中心執行情形： 已先後於 8 月 21 日、8 月 28 日、10 月 23 日針對本捐贈案召開三次專案工作小組會議,並於 10 月 29 日邀請惇敘高工董事至本校,討論教職員退撫支出及整併後之人事、財務規劃。計畫於今年 12 月底前完成計畫書並報教育部核准,若獲教育部核准則提報校務會議通過。</p> <p>※101.11.28 校長裁示： 先請主任秘書率同校友聯絡中心蕭主任及附設高工李校務主任前往教育部,請教有關惇敘高工捐贈案以及本校附設高工與臺南高工整併案之後續辦理程序,再分別依程序準備相關資料逐步進行。</p> <p>※101.12.19 秘書室執行情形：</p>	<p>校友聯絡中心： 102.1.7 由何副校長邀請惇敘工商李繼來校長、曹育潔主任與本校主任秘書、財務處、人事室、校友中心等相關單位於本校開會討論呈報教育部計畫書細節,規劃於二月底前報部。</p>	<p>繼續追蹤</p>

<p>* 台北校友會李特學長(土木 58 級)已於 10 月上旬拜會台北市都更處林崇傑處長及台北市議員秦儷舫(電機 71 級)，協助推動景美區都市更新計畫及本校台北校友會館規劃事宜。(991117)</p> <p>* 委請台北工商聯誼會沈英標會長於 99.12.2 拜會台北市都更處林崇傑處長進一步瞭解景美區都市更新計畫後，發現仍有兩成左右的地主不願參與此計畫。本案成功率低，建議尋求其他捐贈對象。(1000119)</p> <p>※100.1.19 第 700 次主管會報追蹤結果：</p> <p>本案繼續追蹤，請校友聯絡中心於下次追蹤時報告執行進度。</p> <p>* 預計於今年 4 月中下旬在台北舉辦一場「台北校友會館募款座談會」，廣邀台北校友會及台北工商聯誼會員參與。(1000323)</p> <p>* 目前正在洽談台北市一所學校捐贈案，待較成熟時提出報告。(1000720)</p> <p>* 針對台北一所學校捐贈案已報請校長成立工作小組進行評估。(1000929)</p> <p>* 針對台北一所學校捐贈案，已與該校校長及董事會主任秘書於 100.12.15 在本校舉辦第一場座談會，並將在 101.2.13 在該校舉辦第二場座談會。(1010111)</p> <p>* 已於 2 月 23 日在台北舉辦第一場校長與傑出校友暨企業家校友座談會。討論的主題是「在台北設立校區對本校未來發展的重要性」。會中計對台北一所私校捐贈案提出討論。會議的共識是成立一個專案工作小組協助評估此案。(1010307)</p> <p>* 已簽請校長成立一工作小組開始評估此私校捐贈案。(101.5.2 改為每季追蹤執行進度)</p> <p>* 訂於 8 月 21 日下午 3:00-5:00 於本校召開第一次專案工作小組會議。(1010808)</p> <p>總務處：</p> <p>配合校友聯絡中心辦理。</p>	<p>本案已修正為由校長率何副校長、主秘、利財務長與蕭主任拜訪蔣部長，拜訪日期需俟高教司評估本校所送資料後，始可排定。</p>		
---	---	--	--

【第二案】(101.11.28 第 737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過去追蹤摘要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p>擬訂本校永續校園白皮書計畫指標案</p>	<p>※101.11.28 決議： 一、由環安衛中心負責各項指標資料之分析與總彙整，並擔任對外填報窗口。 二、各次指標項目由何單位負責規劃、執行、填報與彙整，請環安衛中心詳細規劃。哪些次指標項目尚需配合改善措施，也請環安衛中心調查並規劃時程，逐年辦理。</p> <p>環安衛中心執行情形摘要： *依決議將先進行各次指標權責單位之細部規劃，而後逐步調查各權責單位之執行時程規劃，待彙整後逐年提出應辦事項。未來規劃內容將在提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討論後，再呈主管會報討論。(101.12.19)</p>	<p>環安衛中心： 與中心原承接的綠色大學指標進行交叉比對，整理出原永續校園白皮書中所列舉的校園環境指標(報告書p16表2)：用水量、水再生利用率、電力使用量、綠覆率、可透水面積、生物物種數、危害物質使用量、危害物質存量、綠色採購比例等項目與綠色大學指標一致。同時將於本年度第一次(102.03)環安衛委員會確認永續校園各項指標負責之一級單位後，送交主管會報討論。主管會報通過後，各權責單位將針對其負責指標訂定執行目標、策略、期程以及可能所需經費的需求。環安衛中心匯總及分析後，將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准，逐年辦理。</p>	<p>繼續列管至環安衛中心 另案提主管會報討論</p>

【第三案】(101.12.19 第 738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p>本校行政單位組織再造案</p>	<p>※101.12.19 校長指示： 有關組織再造事宜，經過各行政單位的簡報與檢討，有些一、二級行政單位確實需進行業務或歸屬的調整，組織再造的業務請研發處負責辦理。</p> <p>研發處執行情形摘要： *本處將研擬組織再造時程與作業方式，簽送校長核准後執行。(102.1.9)</p>	<p>研發處： 1. 已於 102 年 1 月 9 日順利完成第一次組織再造工作會議。 2. 本期已規劃組織再造之單位，於 2 月 8 日前提出組織規劃清冊送研發處。 3. 依 102 年 1 月 21 日第三十七次校務會談紀錄裁示：本期以教務處與研發處業務的分工及新設二級單位的組織再造為優先處理對象。並請蘇副校長召開專案會議先期研議「學生事務處僑生輔導組業務移撥國際事務處」案。 4. 各單位若因業務或組織規劃擬進行調整者，</p>	<p>1. 經討論，確認本期組織再造以校友聯絡中心新設募款組為優先進行對象。 2. 本案繼續列管。</p>

		也請於 2 月 8 日提出組織規劃清冊，由本處彙整，於下一梯次進行研議。	
--	--	--------------------------------------	--

【第四案】(101.12.19 第 738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產學特聘教授遴聘案	<p>※101.12.19 校長指示： 請研發處思考一年大約可獎勵多少產學特聘教授名額，與教務處研商訂定相關辦法。</p> <p>研發處執行情形摘要： *已研擬國立成功大學產業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草案，擇期與教務處會商。(102.1.9)</p> <p>教務處執行情形摘要： *依本校 101 年 4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特聘教授審查委員會議決議，請研發處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由研發處比照國科會傑出獎產學類之審查表另訂本校審查表並辦理審查後，推薦至特聘教授審查委員會以外加名額遴選為特聘教授；並請其修訂獲選為特聘教授之獎助金支給來源。(102.1.9)</p>	<p>研發處： 擬修訂本校「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於本次會議提案)，以獎勵本校產學特聘教授。</p> <p>註：經研發處於會中說明，將與教務處進一步研商後，再提出討論；本次會議先行撤案。</p>	提主管會報討論後解除列管

【第五案】(101.12.19 第 738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建教計畫管理費提成經費運用案	<p>※101.12.19 校長指示： 建教計畫管理費提成從 17% 調升為 20% 所增加的經費，如何妥善運用，請研發處研訂辦法。</p> <p>研發處執行情形摘要： *有關管理費提成乙案，再與研究總中心會商。(102.1.9)</p>	<p>研發處： 已與研究總中心會商，並研擬本校「建教合作促進與發展基金草案」，俟與研究總中心再次討論後，提送主管會報討論。</p>	提主管會報討論後解除列管

國立成功大學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2.20 第 741 次主管會報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規劃辦理在校學習、生活輔導及支持服務，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及學習需求，特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設「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前點所稱身心障礙學生，係指具有本校學籍，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且在學期間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未逾期者。
- 三、本會任務如下：
 - (一)審查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 (二)督導特殊教育方案實施等相關事項。
 - (三)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等相關事項。
 - (四)研擬特殊教育學生支持服務等相關事項。
 - (五)提供身心障礙招生及考試服務措施等相關建議。
 - (六)其他特殊教育及無障礙校園環境相關業務。
- 四、本會置委員十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學務長指定副學務長一人兼任。其餘委員十一人，由教務長、總務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身心障礙學生導師代表二人、身心障礙教師代表二人、身心障礙學生代表三人，共同組成。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連聘得連任。
前項導師代表與教師代表由學務長遴聘；身心障礙學生代表由資源教室推薦，陳請學務長聘任。
- 五、本會為業務推展，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處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組長兼任，本會下設各小組：
 - (一)特殊教育小組：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相關事項，由學務處資源教室負責擬定及執行。
 - (二)無障礙環境小組：校園無障礙環境與設施等相關事宜，由總務處負責統籌規劃及執行。
 - (三)無障礙資訊小組：學校無障礙資訊網頁系統的設置等相關事宜，由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規劃及執行。
 - (四)教務小組：身心障礙生選課、招生及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考試適當服務措施等相關事宜，由教務處負責協調及執行。
- 六、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七、本會非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議決；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定之。
- 八、本會得邀請特殊教育專家、相關學者、校內相關行政人員及本校身心障礙生家長代表列席，校外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特殊教育法、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儀器設備配合款證明審核要點

101.09.26 第 733 次主管會報通過
102.02.20 第 741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儀器設備補助審查辦法訂定之。
- 二、凡申請由本校出具配合款證明之儀器設備，適用本要點。
- 三、儀器設備申請配合款，類型如下：
 - (一) 依申請案之經費需求，分下列三種：
 - A 類：因應計畫申請程序，不需校方實質補助配合款者。
 - B 類：已有部分經費，或欲申請各項計畫之經費，並需校方配合款補助者。
 - C 類：由貴儀中心向國科會申購之儀器設備，並需校方配合款補助者。
 - (二) 依申購儀器設備總金額，分下列六級：
 - 第 1 級：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
 - 第 2 級：逾新臺幣 100 萬元至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下。
 - 第 3 級：逾新臺幣 300 萬元至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下。
 - 第 4 級：逾新臺幣 500 萬元至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下。
 - 第 5 級：逾新臺幣 1000 萬元至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下。
 - 第 6 級：逾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上。
- 四、申請儀器設備配合款證明之程序：
 - (一) 單位或個人均可於每年三月及九月，循行政程序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若有特殊案件，得另行簽辦。
 - (二) 申請者須填寫新購儀器設備出具配合款證明申請書；金額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之儀器設備，需事先檢附「環安衛自評報告」(含空間、水電、污染防治及維護運作之規劃等)，送環安衛中心審核通過後，始得併同「年度預算申購單價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經常性作業用儀器送審表」送審。
 - (三) A 類申請案經行政程序送研究發展處審查通過後，核發配合款證明。
 - (四) B1/B2 及 C1/C2 類級之申請案，經儀器設備規劃及審查委員會審核後，核發配合款證明。
 - (五) B3/B4/B5/B6 及 C3/C4/C5/C6 類級之申請案，經書面初審後，送儀器設備規劃及審查委員會複審。複審時得另請學者專家參與審核，並得邀申請人到場說明；審查過程中得要求申請人補充資料及書面說明。
審查時以各申請儀器之卓越性、共用性、需求性、配套措施(空間、水電、污染防治及維護運作之規劃等)之完整性等為審查原則，並應事先規劃與確認放置空間、提供全校共用服務之時段、管理及收費標準。
 - (六) 通過審查之申請案(第 4~6 級)，儀器設備中心得將其「年度預算申購單價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上經常性作業用儀器送審表」逕送教育部審查。
- 五、經上述程序核發之配合款證明，僅供申請各項計畫使用，不等同校方實質配合款補助之給予；獲審核通過 B 類及 C 類申請案，應依國立成功大學儀器設備配合款補助審查要點申請儀器設備補助款。
- 六、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儀器設備配合款證明審核要點」第四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理由說明
<p>四、申請儀器設備配合款證明之程序：</p> <p>(一)單位或個人均可於每年三月及九月，循行政程序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若有特殊案件，得另行簽辦。</p> <p>(二)申請者須填寫新購儀器設備出具配合款證明申請書；金額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之儀器設備，需事先檢附「<u>環安衛自評報告</u>」(含空間、水電、污染防治及維護運作之規劃等)，送環安衛中心審核通過後，始得併同「年度預算申購單價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經常性作業用儀器送審表」送審。</p> <p>(三)A 類申請案經行政程序送研究發展處審查通過後，核發配合款證明。</p> <p>(四)B1/B2 及 C1/C2 類級之申請案，經儀器設備規劃及審查委員會審核後，核發配合款證明。</p> <p>(五) B3/B4/B5/B6 及 C3/C4/C5/C6 類級之申請案，經書面初審後，送儀器設備規劃及審查委員會複審。複審時得另請學者專家參與審核，並得邀申請人到場說明；審查過程中得要求申請人補充資料及書面說明。審查時以各申請儀器之卓越性、共用性、需求性、配套措施(空間、水電、污染防治及維護運作之規劃等)之完整性等為審查原則，並應事先規劃與確認放置空間、提供全校共用服務之時段、管理及收費標準。</p> <p>(六)通過審查之申請案(第 4~6 級)，儀器設備中心得將其</p>	<p>四、申請儀器設備配合款證明之程序：</p> <p>(一)單位或個人均可於每年三月及九月，循行政程序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若有特殊案件，得另行簽辦。</p> <p>(二)申請者須填寫新購儀器設備出具配合款證明申請書；金額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之儀器設備，需同時檢附「年度預算申購單價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上經常性作業用儀器送審表」。</p> <p>(三)A 類申請案經行政程序送研究發展處審查通過後，核發配合款證明。</p> <p>(四)B1/B2 及 C1/C2 類級之申請案，經儀器設備規劃及審查委員會審核後，核發配合款證明。</p> <p>(五) B3/B4/B5/B6 及 C3/C4/C5/C6 類級之申請案，經書面初審後，送儀器設備規劃及審查委員會複審。複審時得另請學者專家參與審核，並得邀申請人到場說明；審查過程中得要求申請人補充資料及書面說明。審查時以各申請儀器之卓越性、共用性、需求性、配套措施(空間、水電、污染防治及維護運作之規劃等)之完整性等為審查原則，並應事先規劃與確認放置空間、提供全校共用服務之時段、管理及收費標準。</p> <p>(六)通過審查之申請案(第 4~6 級)，儀器設備中心得將其「年度預算申購單價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上經常性作業用儀器送審表」逕送教育部審查。</p>	<p>102.01.09 第 739 次主管會報</p> <p>【蘇副校長報告案】</p> <p>101.12.24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決議：以後相關重大儀器設備，在請購確認、裝置完成之前，相關的污染防治與環安衛措施都要先確認完成，才能啟動設備。並請研發處將此程序修訂於相關辦法內，儘速提主管會報討論。</p>

<p>「年度預算申購單價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上經常性作業用儀器送審表」逕送教育部審查。</p>		
--	--	--

國立成功大學儀器設備配合款補助審查要點

101.09.26 第 733 次主管會報通過
102.02.20 第 741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儀器設備補助審查辦法訂定之。
- 二、凡已獲校內外部分經費補助之儀器設備，其補助金額仍有不足者，得依本要點提出補助配合款之申請。
- 三、申請補助配合款金額，依申購儀器設備總金額分成六級：
 - 第 1 級：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
 - 第 2 級：逾新臺幣 100 萬元至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下。
 - 第 3 級：逾新臺幣 300 萬元至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下。
 - 第 4 級：逾新臺幣 500 萬元至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下。
 - 第 5 級：逾新臺幣 1000 萬元至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下。
 - 第 6 級：逾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上。
- 四、儀器設備配合款之申請程序，如下：
 - (一) 於新購儀器設備出具配合款證明申請書中，勾選補助配合款條件為 A 類（完全向計畫申請補助款，不需校方補助配合款，但需校方出具配合款證明）之申請案，不得申請。
 - (二) 第 1~2 級之申購案，依國立成功大學圖書儀器費運用要點之申請程序辦理。
 - (三) 第 3~6 級之申購案，單位或個人均可於每年三月及九月，循行政程序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1. 申請單位須檢附下列文件：
 - (1) 國立成功大學儀器設備配合款補助申請書。
 - (2) 向校外申請之計畫核定清單或校內自有經費證明。
 - (3) 加入成大共用儀器設備中心申請表。
 - (4) 場地使用證明。
 - (5) 中央各主管機關年度申購單價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上儀器設備審查意見彙整表。
 - (6) 操作維護計畫書。
 - (7) 環安衛自評報告（含空間、水電、污染防治及維護運作之規劃等），事先送環安衛中心審核。並得提供新購儀器設備出具配合款證明申請審查結果。
 2. 操作維護計畫書內容須包含：
 - (1) 規劃與確認放置空間。
 - (2) 提供全校共用服務之時段、管理及收費標準。
 - (3) 熟諳儀器之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一人以上，負責指導儀器技術員操作、服務及簡易維護。
 - (4) 提供使用者之技術諮詢及教育訓練。
 - (5) 應有專任或兼任技術員一人，負責儀器操作相關事宜。
 - (6) 維護及運作的永續經營規劃。
 3. 申請案經送相關專家學者書面初審後，送儀器設備規劃及審查委員會複審。複審時得另請學者專家參與審核，並得邀申請人到場說明；審查過程中得要求申請人補充資料及書面說明。
審查時以各申請儀器之卓越性、共用性、需求性、配套措施（空間、水電、污染防治及維護運作之規劃等）之完整性等為審查原則。
共用性高且符合儀設中心發展特色之儀器以安置在儀設大樓為原則。

- 五、獲補助之案件須先動支單位或個人之配合款，標餘款歸由校方回收統籌運用；國科會配合款須依國科會規定辦理，如配合款來源有特殊規定則由儀器設備規劃及審查委員會決議。
- 六、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儀器設備配合款補助審查要點」第四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理由說明
<p>四、儀器設備配合款之申請程序，如下：</p> <p>(一)於新購儀器設備出具配合款證明申請書中，勾選補助配合款條件為 A 類（完全向計畫申請補助款，不需校方補助配合款，但需校方出具配合款證明）之申請案，不得申請。</p> <p>(二)第 1~2 級之申購案，依國立成功大學圖書儀器費運用要點之申請程序辦理。</p> <p>(三)第 3~6 級之申購案，單位或個人均可於每年三月及九月，循行政程序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p> <p>1. 申請單位須檢附下列文件：</p> <p>(1)國立成功大學儀器設備配合款補助申請書。</p> <p>(2)向校外申請之計畫核定清單或校內自有經費證明。</p> <p>(3)加入成大共用儀器設備中心申請表。</p> <p>(4)場地使用證明。</p> <p>(5)中央各主管機關年度申購單價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上儀器設備審查意見彙整表。</p> <p>(6)操作維護計畫書。</p> <p>(7)<u>環安衛自評報告（含空間、水電、污染防治及維護運作之規劃等）</u>，事先送環安衛中心審核。</p> <p>並得提供新購儀器設備出具配合款證明申請審查結果。</p> <p>2. 操作維護計畫書內容須包含：</p> <p>(1)規劃與確認放置空間。</p>	<p>四、儀器設備配合款之申請程序，如下：</p> <p>(一)於新購儀器設備出具配合款證明申請書中，勾選補助配合款條件為 A 類（完全向計畫申請補助款，不需校方補助配合款，但需校方出具配合款證明）之申請案，不得申請。</p> <p>(二)第 1~2 級之申購案，依國立成功大學圖書儀器費運用要點之申請程序辦理。</p> <p>(三)第 3~6 級之申購案，單位或個人均可於每年三月及九月，循行政程序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p> <p>1. 申請單位須檢附下列文件：</p> <p>(1)國立成功大學儀器設備配合款補助申請書。</p> <p>(2)向校外申請之計畫核定清單或校內自有經費證明。</p> <p>(3)加入成大共用儀器設備中心申請表。</p> <p>(4)場地使用證明。</p> <p>(5)中央各主管機關年度申購單價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上儀器設備審查意見彙整表。</p> <p>(6)操作維護計畫書。並得提供新購儀器設備出具配合款證明申請審查結果。</p> <p>2. 操作維護計畫書內容須包含：</p> <p>(1)規劃與確認放置空間。</p> <p>(2)提供全校共用服務之時段、管理及收費標準。</p> <p>(3)熟諳儀器之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一人以</p>	<p>102.01.09 第 739 次主管會報【蘇副校長報告案】</p> <p>101.12.24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決議：以後相關重大儀器設備，在請購確認、裝置完成之前，相關的污染防治與環安衛措施都要先確認完成，才能啟動設備。並請研發處將此程序修訂於相關辦法內，儘速提主管會報討論。</p>

<p>(2)提供全校共用服務之時段、管理及收費標準。</p> <p>(3)熟諳儀器之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一人以上，負責指導儀器技術員操作、服務及簡易維護。</p> <p>(4)提供使用者之技術諮詢及教育訓練。</p> <p>(5)應有專任或兼任技術員一人，負責儀器操作相關事宜。</p> <p>(6)維護及運作的永續經營規劃。</p> <p>3. 申請案經送相關專家學者書面初審後，送儀器設備規劃及審查委員會複審。複審時得另請學者專家參與審核，並得邀申請人到場說明；審查過程中得要求申請人補充資料及書面說明。</p> <p>審查時以各申請儀器之卓越性、共用性、需求性、配套措施（空間、水電、污染防治及維護運作之規劃等）之完整性等為審查原則。</p> <p>共用性高且符合儀設中心發展特色之儀器以安置在儀設大樓為原則。</p>	<p>上，負責指導儀器技術員操作、服務及簡易維護。</p> <p>(4)提供使用者之技術諮詢及教育訓練。</p> <p>(5)應有專任或兼任技術員一人，負責儀器操作相關事宜。</p> <p>(6)維護及運作的永續經營規劃。</p> <p>3. 申請案經送相關專家學者書面初審後，送儀器設備規劃及審查委員會複審。複審時得另請學者專家參與審核，並得邀申請人到場說明；審查過程中得要求申請人補充資料及書面說明。</p> <p>審查時以各申請儀器之卓越性、共用性、需求性、配套措施（空間、水電、污染防治及維護運作之規劃等）之完整性等為審查原則。</p> <p>共用性高且符合儀設中心發展特色之儀器以安置在儀設大樓為原則。</p>	
--	--	--